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李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李炽先生原定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任期为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，现原定任期已满。因公司筹划中的实控人变更事项涉及相关职位调整，为配合公司相关工作，李炽先生不再续任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战略和审计顾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李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2,170股。李炽先生承诺离职后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，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票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李炽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，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，暂由公司总经理林建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炽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